

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单位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预算报表

- 1.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表
- 2.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表
- 3.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总表
- 4.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基本支出总表
- 10.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总表

11.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2.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3.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安庆市妇计中心是一所集预防、保健、医疗、计划生育服务为一体的妇幼保健机构。下设儿童保健部、妇女保健部、孕产保健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部四大医疗保健科室，承担着安庆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妇幼健康工作，为全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提供技术服务、管理和指导，业务范围涵盖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管理、新生儿疾病筛查、产前筛查、《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管理、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妇幼公共卫生服务等。同时，按照市卫健委要求，承担对六县三区妇幼健康工作指导及新知识培训任务。

二、单位预算构成

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截至2023年12月，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实有各类人员181人，其中在职64人、离休2人、退休115人。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抓好党建工作，把中心党建工作摆到突出位置，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结合工作实际，强化活动措施。通过统筹安排重点活动，创新活动载体，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以党建促业务，力争党建与业务的

深度融合。

（二）继续组织实施“公益一类保障、二类绩效管理”，按照市人社局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不断完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方案，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服务能力建设，促进单位良性可持续发展。

（三）推进安庆市妇幼保健院及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工程建设。在市卫健委有力领导下，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推进安庆市妇幼保健院及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工程建设。

（四）制定完成我市《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围绕妇幼健康关键指标，细化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定期开展孕产妇和新生儿安全管理评审，全面分析母婴安全形势。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操作手册》里的指标要求，逐步补缺补差，进一步提高妇幼服务质量。完善妇幼保健服务网络，继续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妇幼卫生工作。完成妇幼卫生监测任务，加强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健管理，协助市卫生计生委制订全市妇幼健康工作计划，扎实开展相关检查督导工作。加强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积极利用宣传日开展预防保健工作。继续做好全市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技术服务工作。继续开展产前筛查工作，确保产前筛查工作规范化运作，真正发挥产前筛查在出生缺陷二级预防的作用。继续抓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妇产科临床业务、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计划生育药具发放管理、新生儿疾病筛

查等工作。适时开展儿童语言发育筛查和康复、婴儿发育性髋关节异常筛查,进一步提升中心科研能力。

(五)持续做好妇幼健康信息化工作。加强全市妇幼健康业务人员信息化知识技术培训,提高全员信息化意识和信息技术应用水平。结合市级妇幼健康信息平台系统使用状况,拟制定出信息系统使用考核细则,建议将其纳入妇幼健康绩效考核。利用财政资金将市级妇幼健康信息化平台网络安全进行招投标,拟定三级等级保护工作;进一步细化业务人员进入系统管理及《出生医学证明》39编码的应用。拟定初步市妇计中心的医院管理系统中接入医保监督系统的对接工作方案,逐步实施。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表由以下 13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1. 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表（附件表 1）

2. 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表（附件表 2）

3. 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总表（附件表 3）

4. 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件表 4）

5. 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5）

6. 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附件表 6）

7. 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7）

8. 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8）

9. 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基本支出总表（附件表 9）

10. 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总表（附件表 10）

11.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附件表 11）

12.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附件表 12）

13.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附件表 13）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373.0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73.06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900.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4373.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46.1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026.91 万元。

（一）本年收入 **2346.15**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6.15 万元，占 61.64%，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9.21 万元，下降 2.64%，下降原因主要是有四人退休；单位资金收入 900.00 万元，占 38.36%，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00.00 万元，增长 12.50%，增长原因主要是单位积极拓展业务，事业收入增加。

（二）上年结转收入 **2026.91**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6.91 万元，占 100.00%，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026.91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开展安庆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根据工作需要，申请结转上年度预算资金。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4373.06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087.70 万元,增长 91.35%,增长原因主要是开展安庆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2338.15 万元,占 53.47%,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2034.91 万元,占 46.53%,主要用于开展安庆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473.06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73.06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446.1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026.91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8.78 万元,占 73.39%;卫生健康支出 898.93 万元,占 25.88%;住房保障支出 25.36 万元,占 0.73%。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3.06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987.70 万元,增长 133.82%,主要原因:用于开展安庆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8.78 万元,占 73.39%;卫生健康支出 898.93 万元,占 25.88%;住房保障支出 25.36 万元,占 0.73%。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4年预算 390.46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5.99 万元,增加 1.56%,增加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和退休补贴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116.26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4.49 万元,下降 3.72%,下降原因主要是有人员退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58.1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25 万元,下降 3.73%,下降原因主要是有人员退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2024 年预算 1983.9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989.93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用于开展安庆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2024 年预算 810.02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6.21 万元,减少 4.28%,减少原因:一是编办核定的编制人数减少,公用经费减少;二是当年退休 4 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2024 年预算 42.98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42.98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结转上年重大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45.93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35万元，减少2.86%，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退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25.36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0.89万元，下降3.39%，下降原因主要是有人员退休。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38.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77.21万元，公用经费60.94万元。

（一）人员经费1377.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60.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034.91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026.91 万元，增长 25336.38%，增长原因主要是用于开展安庆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8.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8.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2026.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026.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00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安庆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2022年11月，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取得了市发改委批复的《安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庆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实施安庆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庆市华中路以北、潜江路。

(2) 立项依据。皖财建【2023】352号。

(3) 实施主体。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

(5) 项目内容。安庆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2030.00万元（含上年结转2026.91万元）。

(7) 绩效目标。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并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在预定工期内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工程建设符合相关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安庆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实施单位	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来源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3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30.00		
	上年结转	2026.9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并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在预定工期内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工程建设符合相关标准。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 指 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建筑面积	=6769 平方米
			新增托位	=150 个
		质量 指标	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环保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未发生
		时效 指标	项目完工验收及时性	及时
	竣工决算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指标	概算预算决算差异	<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项目成本预测的合理性	≤1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
		生态 效益 指标	施工期环境保护情况	措施到位
			固废处理及环评达标情况	达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建立并执行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2. “2024 年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育龄夫妻，其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费用，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由财政承担。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包括：发放避孕药具、孕情和环情监测、放置和取出宫内节育器、绝育术、终止妊娠术及技术常规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治以及规定的其他基本项目。授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

服务中心负责安庆市 6 县 3 区《出生医学证明》事务性管理工作，承担全市 103 家签发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及督导工作。

(2) 立项依据。2013 年，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下发文件（财综字[2013]98 号）规定，取消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行政事业收费，所需经费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承担市城区计划生育育龄夫妇节育避孕服务。项目经费用以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育龄群众享受计划生育基本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相关规定，由医疗保健机构依法出具的新生儿出生医学信息证明，主要用于证明新生儿出生时的健康及自然状况、血亲关系。

(3) 实施主体。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通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的实施，为广大育龄群众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节育手术，大大降低非意愿妊娠和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有效保障母婴安全，育龄群众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意识明显提高。根据《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合理安排时间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及培训，实现市、县、乡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做好《出生医学证明》相关信息质量监测。建立《出生医学证明》信息收集、整理、统计、分析、上报工作机制，保证信息的准确性。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专项经费 8 万元。

(7) 绩效目标。根据国家、省、市《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开展《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确保和推动全市《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实现签发流程合理、规范，不断积累经验。合理安排时间和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及培训。宣传发动、下基层督导检查，实现市、县、乡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做好《出生医学证明》相关信息质量监测。建立《出生医学证明》信息收集、整理、统计、分析、上报工作机制，保证信息的准确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全市《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 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实施单位	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 财政拨款	8.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服务, 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根据《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签发流程及多年积累经验, 合理安排时间和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及培训。宣传发动、下基层督导检查, 实现市、县、乡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 做好《出生医学证明》相关信息质量监测。建立《出生医学证明》信息收集、整理、统计、分析、上报工作机制, 保证信息的准确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数量指标	出生证废证率	<1%

出 指 标		出生证一个月内签发率	≥90%	
		出生证当年出生当年签发率	≥90%	
		每年举办培训班	≥1次	
		每年督导次数	≥1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妇避孕措施知识知晓率	≥90%	
		出生证出院前签发率	≥80%	
	质量指标		避孕措施有效性	≥90%
			避孕措施安全性	≥90%
			违规违纪签发	不断下降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0000元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服务	不断提高	
满 意 度 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系非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本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总金额1547.99万元，较上年增加36.04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431.99万元、设备1101.90万元、其他资产14.10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1辆，其中：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有1台。

2024年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购置费0.00万元。

2024年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费0.0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4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034.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00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0.0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指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
报表（13 张）**